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惠記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可（但並無義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採購混凝土，以用於本集團之建造工程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記為本公司之大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惠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704,945,0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6%。因此，惠記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並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惠記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單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及彼之聯繫人士將自願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而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惠記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可（但並無義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採購混凝土，以用於本集團之建造工程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與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將就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協議，當中將載有交易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訂約方之權利、假設及義務、費用及開支，以及生產、付款、交付及彌償之規定。個別協議之條款不得與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所載之一般原則相抵觸。倘若存在任何抵觸，各訂約方應商討並協定對個別協議作相關調整，確保以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一般原則為準。

各訂約方同意，價格、費用或任何其他代價將參照相關市場價格並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誠如下文之詳盡解釋所述，本集團將透過以邀請程序進行之投標／報價批出其混凝土合約，並以此方式確定相關混凝土產品之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在相同地區就市場上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所報之價格）。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達成。在達成有關條件的前提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可於屆滿後續期，惟本公司須遵守相關時期之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或取得獲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可由本集團或惠記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應透過相互協議決定終止的條款及條件。

年度上限

過往及現時年度上限及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及現時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向惠記採購混凝土之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度上限	105,000	190,000	195,000
採購混凝土之開支	83,454	73,103	45,826 (附註2)

附註：

- 採購混凝土之開支低於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主要因為(i)本集團並無獲批若干預期新項目，及(ii)於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期限內若干預期新項目並未進行公開招標或動工。
- 該數字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開支。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惠記協定，買賣混凝土之最高合約金額總價值不得超過下述金額。

期間	總價值不超過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0

附註： 以上數字乃於有關期間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買賣混凝土之估計最高上限。實際採購金額或會有所不同。

由於本集團乃根據其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之需要批出混凝土供應合約，因此，視乎項目之性質及進度，混凝土可能需於一年至四年期間交付。混凝土採購開支於每次交付混凝土時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已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獲批12個樓宇建築及11個土木工程項目所需混凝土之估計開支，而且基於各有關項目之當前進展及預計項目時間跨度，有關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期限內交付或確認；
- (ii) 假設混凝土消耗量佔所有新項目合約金額之比率將與本集團現有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混凝土消耗量佔合約金額之平均比率（即佔樓宇建築項目合約金額之約1.7%及佔土木工程項目合約金額之約2.8%）相若；及
- (iii) 就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期限內估計每年採購之混凝土數量預留約10%的緩衝額。

謹請股東注意，建議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根據目前所能獲得之資料（包括各現有項目將消耗之混凝土、項目時間跨度及現行市況）所作之最佳估計。本集團可能或有機會獲批之潛在建造合約之估計金額不應理解為本集團可能獲批建造工程項目之實際金額。因此，本集團香港潛在項目之估計消耗混凝土數量，不應理解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向惠記採購之混凝土實際用量。該等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向惠記採購混凝土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對本集團向惠記採購混凝土有任何直接影響。本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要求惠記就本集團之香港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提供混凝土供應報價或（倘若惠記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士獲委任）供應混凝土至建議年度上限。

一般而言，當本集團獲批新建造工程項目後，本集團將根據內部的混凝土供應商甄選及採購程序篩選供應商。本集團採購部將邀請獲預先核准之混凝土供應商（包括惠記及其他獨立混凝土供應商）進行投標／報價，向其提供相同的混凝土規格及可能與該項目相關的其他規定。本集團一般會至少邀請三名獨立供應商就新建造工程項目進行投標／報價。倘本集團收到之供應商報價少於三個，本集團將審核有關報價，並比較獨立分包商於競標階段向本集團提交之混凝土競標預算價與其他獨立混凝土供應商就本集團所參與其他項目提供之混凝土價格。收到報價後，採購部會審核所有提交之投標報價，而出價最低者將會中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審核所有提交之投標報價，以確保遵循上述程序。

項目行政人員將於採購系統內記錄每次向項目工地交付的混凝土。為監控遵守年度上限之情況，本集團財務部將根據採購系統之摘錄數據，每月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該年度迄今之混凝土交付情況，並與經批准年度上限作比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根據各個項目之金額及進度以及所有項目之混凝土估計需求量釐定是否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承接建造工程項目，並從事環境及廢物處理，以及海事工程。

惠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建築材料及石礦業務，並一直投資於物業基金，並透過該等物業基金在美利堅合眾國間接投資房地產發展。

穩定的混凝土供應對本集團之建造工程項目至關重要。惠記主要提供種類全面的預拌混凝土產品。經考慮現有項目之混凝土消耗量及未來項目之預測混凝土消耗量，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將繼續採購大量混凝土。本公司認為，若本公司每次向惠記採購混凝土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這對於本公司而言過於繁瑣且不可行，並將增加不必要之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提出））認為，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記為本公司之大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惠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704,945,0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6%。因此，惠記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單先生」）亦為惠記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日期，以及本公佈日期，單先生持有(i) 123,725,2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6%；及(ii) 203,857,078股惠記股份，佔惠記已發行股本之25.7%。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單先生作為董事，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已放棄就董事會批准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惠記為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惠記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單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及彼之聯繫人士將自願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博思融資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而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
「混凝土」	指	預拌混凝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組成之本公司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博思融資」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惠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條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以及當內文提及有關向本集團供應混凝土之情況時，亦指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惠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混凝土訂立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惠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買賣混凝土訂立之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